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 104100243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 104 年度巴拿馬共和國原產之豬腹脇肉、鯖魚、鰛魚、鯵魚、鳳梨、調製雞肉、液態乳、香蕉、粗製糖及精製糖產品，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依據：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04 我方關稅調降表第 5 點、第 6 點及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104 年度巴拿馬共和國原產之豬腹脇肉、鯖魚、鰛魚、鯵魚、鳳梨及調製雞肉等產品，適用關稅配額輸入者，由我國管理配額之核配，其配額內數量及相關事項如下：

（一）產品種類及數量：如附表 1。

（二）配額內關稅稅率：免稅。

（三）分配方式：標售關稅配額權利。

（四）分配期間及分配次數：如附表 1。

（五）申請期間及開標日期：如附表1。

（六）核配方法：按每單位數量出標金額之高低排列得標順序，如2家（含）以上之出標金額相同而可分配之餘額少於其投標數量之總和時，則按投標數量之比率分配。

（七）最高與最低總分配量：申請數量不得高於「最高核配量」或低於「最低核配量」，如附表1。

（八）參與分配資格：符合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具有公司/商業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下列申請人：

1、豬腹脇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有案之出進口廠商、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所屬會員、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及所屬會員、中華民國養豬合作社聯合社及所屬會員、台灣省農會及所屬基層農會。

2、調製雞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有案之出進口廠商、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及所屬會員、中華民國養雞協會及所屬會員、台灣省家禽孵化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所屬會員。

3、其他產品（含鯖魚、鰛魚、鯵魚及鳳梨）：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有案之出進口廠商。

（九）權利金：獲配者應自決標之翌日起30天內繳交權利金，權利金之所得作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來源。

（十）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發：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請於本部公告後密切注意該公司公告之相關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依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04 我方關稅配額調降表第 5 點、第 6 點及關稅配額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104 年度巴拿馬共和國原產之液態乳、香蕉、粗製糖及精製糖，適用關稅配額輸入者，由巴國管理配額之核配，其配額內數量及相關事項如下：

（一）產品種類及數量：如附表 2。

（二）配額內關稅：液態乳及香蕉依據 WTO 全球關稅配額該等產品適用之配額內稅率課稅，粗製糖及精製糖免稅。

（三）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發：由巴國核發關稅配額證明書。

三、原產地之認定：依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原產地規則辦理，進口時須檢具巴拿馬政府權責機關核發之產地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

四、檢疫及檢驗；貨品進口時應符合我國相關檢疫及檢驗規定，詳細內容應依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公告與規定辦理。

部　長　張　盛　和

附表1

104年度實施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關稅配額之貨品名稱、申請分配期間及數量明細表
〈由我國管理配額之核配，採標售進口權利金方式〉

產品名稱	配額數量（公噸）	分配(進口)時間	分配次數	每次分配數量(公噸)	申請期限（投標起訖時間）	開標日期	最高/最低核配數量〈公噸〉
調製雞肉	1 ,200	104.01.01-104.12.31	1-4	1200	104.03.17-104.03.25	104.03.26	240/25
				前期未分配餘量	104.05.04-104.05.12	104.05.13	(視餘量而定)/25
				前期未分配餘量	104.07.06-104.07.14	104.07.15	(視餘量而定)/25
				前期未分配餘量	104.09.01-104.09.11	104.09.14	(視餘量而定)/25
豬腹脇肉	1,400	104.01.01-104.12.31	4	350	104.03.17-104.03.25	104.03.26	70/25
				350	104.05.04-104.05.12	104.05.13	70/25
				350	104.07.06-104.07.14	104.07.15	70/25
				350	104.09.01-104.09.11	104.09.14	70/25
鳳梨	2,000	104.01.01-104.03.31 104.08.01-104.12.31	2	600	104.03.17-104.03.25	104.03.26	120/20
				1400	104.07.06-104.07.14	104.07.15	280/20
鯖魚	377	104.01.01-104.12.31	4	94	104.03.17-104.03.25	104.03.26	25/8
				94	104.05.04-104.05.12	104.05.13	25/8
				94	104.07.06-104.07.14	104.07.15	25/8
				95	104.09.01-104.09.11	104.09.14	25/8
鯵魚	164	104.01.01-104.12.31	4	41	104.03.17-104.03.25	104.03.26	25/8
				41	104.05.04-104.05.12	104.05.13	25/8
				41	104.07.06-104.07.14	104.07.15	25/8
				41	104.09.01-104.09.11	104.09.14	25/8
鰹魚	191	104.01.01-104.12.31	4	48	104.03.17-104.03.25	104.03.26	25/8
				48	104.05.04-104.05.12	104.05.13	25/8
				48	104.07.06-104.07.14	104.07.15	25/8
				47	104.09.01-104.09.11	104.09.14	25/8

註：配額未完全配完，併入同一年之下一次核配，配完為止。

附表2

104年度實施我國與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關稅配額之貨品名稱、數量及分配時間表

〈由巴國管理配額之核配〉

產品名稱	配額數量(公噸)	分配(進口)時間
液態乳	3,000	104.01.01-104.12.31
香蕉	1,500	104.01.01-104.12.31
粗製糖	39,000	104.01.01-104.12.31
精製糖	21,000	104.01.01-104.12.31